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提供担保事宜属于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0,750.33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铎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澳道128号2516办公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李熙

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

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国内船舶代理；船舶销售；船舶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07,485.83万元，净资产为54,034.40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57,543.54万元，净利润为7,777.83万元。

4、被担保方铎龙装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建泰建设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鑫路463号1301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03日

法定代表人：朱佳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艺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

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建泰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建泰建设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711,904.52万元，净资产为45,323.39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79,528.62万元，净利润为3,387.05万元。

4、被担保方建泰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铎龙装饰）

1、被担保的债务人：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

2、保证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业务发生期间：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止；

5、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建泰建设）

1、被担保的债务人：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2、保证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业务发生期间：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止；

5、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17,626.01 万元（担保余额以相应担保合同下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债务余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2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